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正忠 先生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 hankhuang@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55
電子郵件信箱 hanyu@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繼盛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住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3 樓
網 址：www.horwathcpa.com.tw
電 話：(02) 8770-5181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3
陸、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經營結果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成果

97 年下半年以來，自美國引發的金融海嘯影響不斷擴大，也間接造成全球各國的經濟狀況普遍呈衰退現象，本公司也受到了衝擊，9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82,697 仟元，較 97 年度 1,956,576 仟元減少 19.1%，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84,437 仟元，較去年的 288,833 仟元減少 36.14%；9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816 仟元，較 97 年度 187,507 仟元減少 31.8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2 元，較 97 年度 3.11 元減少 31.83%。

本公司 98 年研發成果如下：

一、新產品：

1. Tube rohr

此產品應用於預收式安全帶。應用管材增厚及偏心擴管技術以達到客戶設計需求。

2. SHI2

此產品為新一代高壓氣瓶設計，應用於側撞氣囊及氣簾式氣囊。主要製程應用特殊管材熱加工成形技術、車削及檢測技術，先期製程開發技術接近完成。

二、新技術：

1. 鋁材鍛造 - SSI20 Booster cup 先期樣品開發。

2. 噴砂去毛邊-SSI20 Baffle 噴砂去毛邊設備開發。

3. SHI2 特殊管材熱加工 - SHI2 先期樣品開發。

4. Line Scan(線性掃瞄)檢測技術- SSI20 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 組裝及設備開發。

本年度營運方針及目標概要

展望 99 年，儘管國際經濟情勢仍屬嚴峻，但市場已經逐步露出復甦曙光，劍麟公司一貫以最妥善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把握每一個成長機會，茲將本公司各事業部 99 年度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一、汽車零件事業部：

1. 推動精實生產，降低浪費與成本。

2. 推動 VAVE 持續改善。

3. 供應商盤點汰換，以穩定供應鏈。



4. 穩定現有事業，另開發新市場、新產業。

二、展家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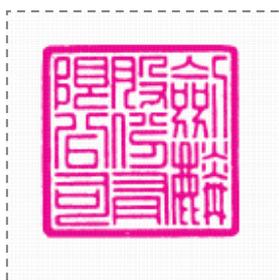
1. 針對各客戶做出 SWOT 分析及策略；提高營業額 30%。
2. 開發通路型客戶。
3. 建立有效的激勵制度。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際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繼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以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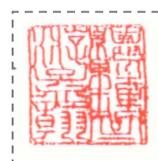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3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7月5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月5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3,4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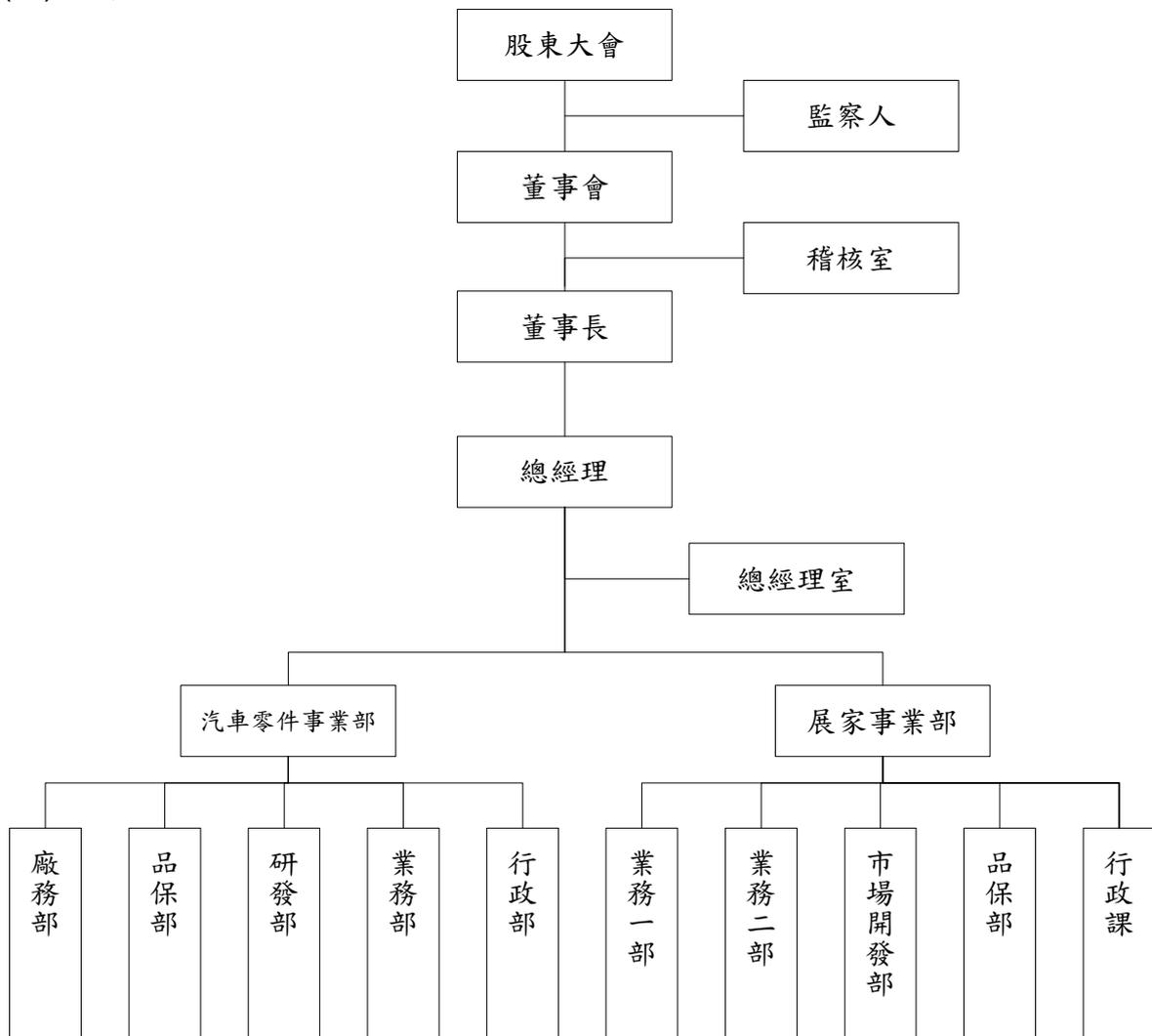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4,930,000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99年4月30日止，持有8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99/04/30



(二) 組織功能介紹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9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孟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 正怡		3年	92.11.23	16,660,000	31.53%	18,997,400	31.54%	8,829,710	14.66%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執行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黃正忠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	孟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 正忠		3年	92.11.23	16,660,000	31.53%	18,997,400	31.54%	5,428,315	9.01%	—	—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 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御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監察人	黃正怡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	孟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 韋宇		3年	99.02.01	16,660,000	31.53%	18,997,400	31.54%	0	0%	—	—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 士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	—	—
董事	孟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 瑩玲		3年	95.06.22	16,660,000	31.53%	18,997,400	31.54%	81,396	0.14%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 業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董事	杜家慶		3年	94.06.30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材料 科學博士 美商台灣應用材料 (股)公司總經理	—	—	—	—
監察人	翁望回		3年	93.08.20	—	—	—	—	13,566	0.02%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 研究所副教授	—	—	—	—
監察人	黃正光		3年	92.11.23	1,932,560	3.66%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陸軍官校裝甲科畢 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 經理	品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長 孟御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總經理	黃正怡 黃正忠	兄弟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持股比例 14.4%、張芝鳴：持股比例 14.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韋宇			✓		✓	✓	✓	✓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		✓	✓	✓	✓	✓	✓	✓	✓		—
杜家慶			✓	✓	✓	✓	✓	✓	✓	✓	✓	✓	✓	—
翁望回	✓		✓	✓		✓	✓	✓	✓	✓	✓	✓	✓	—
黃正光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正怡	66.04.27	4,986,075	8.28	8,829,710	14.66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總經理	黃正忠	71.08.20	3,067,090	5.09	5,428,315	9.01	—	—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黃正怡	兄弟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73.04.02	37,984	0.06	81,396	0.14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98.08.12	0	0	0	0	—	—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至剛	91.05.01	37,984	0.06	65,115	0.11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勝達興(股)公司廠長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90.11.05	37,984	0.06	43,410	0.07	—	—	崇右企管專校會統科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1.附表-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韋宇 杜家慶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5,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翁望回	45	45	0	0	0	0	0	0	0.035%	0.035%	無
監察人	黃正光											

2.附表-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翁望回、黃正光	翁望回、黃正光
2,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

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黃正怡	7,351	7,351	0	0	705	705	1,368	0	1,368	0	7.37%	7.37%	0	0	無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李至剛															

3. 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陳韋宇、李至剛	陳韋宇、李至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正怡、黃正忠、張瑩玲	黃正怡、黃正忠、張瑩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正怡	—	1,592	1,592	1.24%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李至剛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前 10 大領取員工紅利員工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張瑩玲	—	2,498	2,498	1.95%
執行長	黃正怡				
總經理	黃正忠				
經理	游孟翰				
副理	郭慧琳				
副總經理	李至剛				
副理	顏志宏				
經理	梁景雙				
專員	蕭宏宜				
—	林進能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97 年		98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6.2%	6.2%	6.0%	6.0%
監察人	0.01%	0.01%	0.04%	0.04%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0.88%	0.88%	7.37%	7.37%

-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怡	8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忠	8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瑩玲	8	0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至剛	0	0	0%	改派代表人， 任職期間開會 4 次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韋宇	1	0	25%	改派代表人， 任職期間開會 4 次
董事	杜家慶	0	0	0%	
監察人	翁望回	0	0	0%	
監察人	黃正光	2	0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p> <p>本公司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與公司監理相關制度，並依規定確實執行。</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公司目前並未有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皆須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以加強其獨立性。</p>	<p>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立獨立董事。</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p> <p>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不同資訊各有專人負責。 2. 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不適用。</p>	<p>實務運作尚不需要。</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未來如有購買必要時會審慎評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無。

(五)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 年 04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2.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董監事報酬調整案。
- (2) 稽核主管變更案。

2.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本公司出具 9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5) 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之契約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
- (2) 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

4.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詢問充分回答，並待該會計師依相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必要函詢等程序而無疑慮接受委任時，授權董事長正式委任。

5.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選舉董事長案。本公司董事業經股東會改選在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互選黃正怡先生為董事長。

6.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含總行及分支機構)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均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之契約及辦理該銀行要求之一切必要手續。

- (2) 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
- (3) 自九十八年八月十二號起，聘請陳韋宇君擔任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一職，並通過其報酬。

7.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8.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公決。依據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8.10.15 一聯(98) 審字第 0111 號函辦理。自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開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簽證會計師王戊昌及蕭英嘉會計師，由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接替辦理。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及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鼎鈞	92.5.21	98.3.13	公司內部職務調動
內部稽核主管	曾惠琴	98.3.13	-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蕭英嘉	98.1.1~98.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邱繼盛	98.1.1~9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50	0	6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170	-	-	-	-	170	98.1.1~98.6.30	
	蕭英嘉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480	-	-	-	-	480	98.1.1~98.12.31	
	邱繼盛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由原王戊昌及蕭英嘉變更為王戊昌及邱繼盛，並自 98 年年度財務報告生效。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董事長	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及總經理	黃正忠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	—	—	—
董事	杜家慶	—	—	—	—
監察人	翁望回	—	—	—	—
監察人	黃正光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正怡	18,997,400	31.54%	—	—	—	—	黃正怡	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張芝鳴	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張芝鳴	5,010,881	8.32%	8,804,904	14.62%	—	—	黃正怡	夫妻	
							黃逸帆	母子	
							黃逸揚	母子	
黃正怡	4,986,075	8.28%	8,829,710	14.66%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張芝鳴	夫妻	
							黃逸帆	父子	
黃逸帆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揚	兄弟	
黃逸揚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帆	兄弟	
謝宇昌	3,142,444	5.22%	5,352,961	8.89%	—	—	黃正忠	夫妻	
							黃懷萱	母女	
							黃杰治	母子	
黃正忠	3,067,090	5.09%	5,428,315	9.02%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怡	兄弟	
							謝宇昌	夫妻	
							黃懷萱	父女	
黃懷萱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女	
							謝宇昌	母女	
							黃杰治	姐弟	
黃杰治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子	
							謝宇昌	母子	
							黃杰治	姐弟	
黃正光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黃正怡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NTD12,000	80%	—	—	NTD12,000	80%
Iron Force Asia Ltd.	NTD445,366	100%	—	—	NTD445,366	100%
Cortec GmbH	EUR750	100%	—	—	EUR75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9,432	100%	—	—	USD9,432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134	100%	—	—	USD5,134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6,070	100%	—	—	USD6,07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投資金額係指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99/04/30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股份種類

單位：股

99/04/3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上市、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233,040	9,766,960	7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99/04/30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5	168	1	174
持有股數(股)	—	—	20,648,845	39,401,795	182,400	60,233,040
持股比例	—	—	34.28%	65.42%	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9/04/3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64	0.00
1,000 至 10,000	86	417,545	0.69
10,001 至 20,000	26	364,104	0.60
20,001 至 30,000	19	457,282	0.76
30,001 至 40,000	9	333,508	0.55
40,001 至 50,000	5	218,512	0.36
50,001 至 100,000	6	392,246	0.65
100,001 至 200,000	5	668,982	1.11
200,001 至 400,000	1	271,320	0.45
400,001 至 600,000	1	406,980	0.6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3,081	1.62
1,000,001 以上	14	55,729,416	92.52
合計	175	60,233,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9/04/3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7,400	31.54%
張芝鳴		5,010,881	8.32%
黃正怡		4,986,075	8.28%
黃逸帆		3,818,829	6.34%
黃逸揚		3,818,829	6.34%
謝宇昌		3,142,444	5.22%
黃正忠		3,067,090	5.09%
黃懷萱		2,285,871	3.80%
黃杰治		2,285,871	3.80%
黃正光		2,170,970	3.60%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7 年	98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10	20.96
	分配後(註 2)		19.10	19.96(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0,233
	每股盈餘		3.11	2.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未上市、上櫃，故並無每股市價及每股收盤價。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98 年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本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58,432 元。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08 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50 仟元，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2)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4) 運動用品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8 年度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411,156	43.24%
百貨展示架、衣架	538,692	56.65%
運動用品	1,002	0.11%
合計	950,850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百貨展示架、衣架	專營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及衍生之相關產品、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運動用品	自有品牌(OZION)之羽球相關用品。

4.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商品項目

- A. 駕駛座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Driver Side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內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BMW、Daimler-Chrysler、Ford、PSA(Peugeot、Citroen)、Rensult、VW。

B. 乘客座安全氣囊充氣殼體(Passenger Side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為安裝於右前方乘客座前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PSA、VW。

C. 側撞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型 Audi、PSA、Benz。

D. 點火器承座：

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

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F.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

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Starbucks、Toy are 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

G.羽球拍、羽球相關用品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件

B.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原已量產 Airbag、Active seat belts、Side impact protection、Side air bag 等充氣殼體外，另成功開發出點火器承座及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並已正式量產。

鑑於汽車安全氣囊等車輛安全防護系統可提供更週全的生命保障效果及消費者的接受度逐年提高，多數先進各國已對車輛安全防護系統明訂出法律強制規範，隨著汽車產量的逐年遞增，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需求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並可能吸引大量廠商的投入，使得市場競爭驅於白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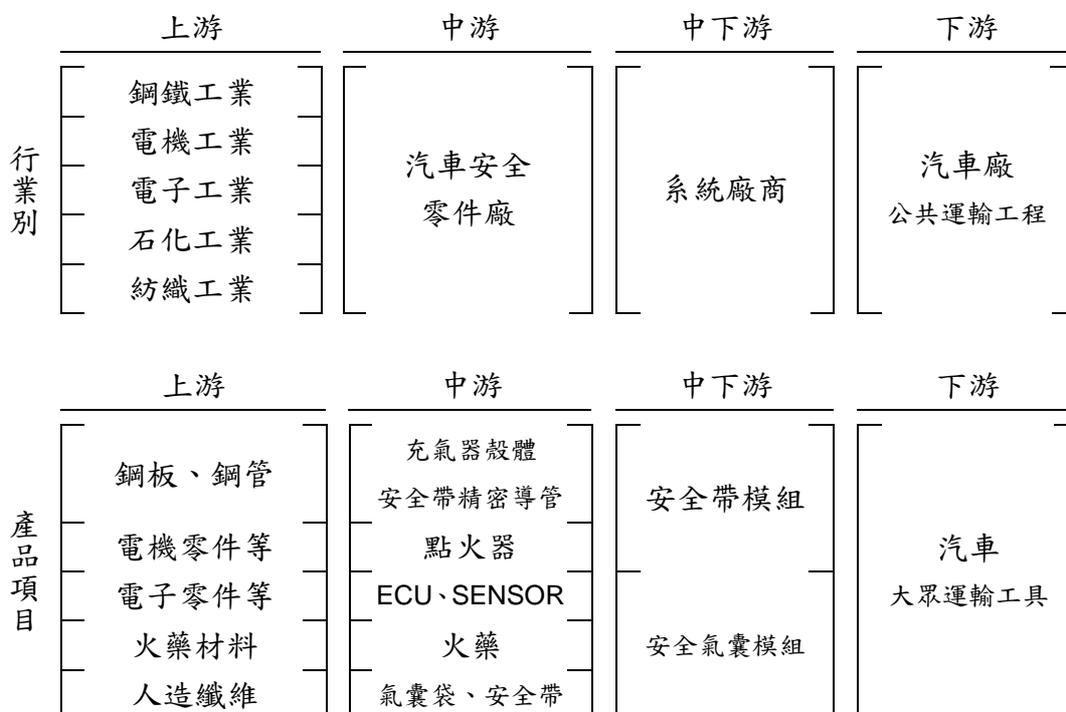
除了諸類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外，經由各種電子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應用，全球各著名整車廠無不戮力設計下一世紀更舒適、真實、安全的原型車種，即所謂『先進安全車輛(ASV)』，其安全防護技術開發則導入更多主動式(Active)的配備，且更加多樣化，將人、車輛及道路間的狀況加以密切相互聯繫，可充份預防、避

免、減輕意外時的傷亡。

美國 GM 與 Ford、法國 PSA、德國 VW 及日本 HONDA、TOYOTA 等整車廠；瑞典 Autoliv、美國 TRW、Kss 及日本 TAKATA 等車輛安全防護專業公司均積極評估應用各地區代工廠以降低產品成本之可行性，而由於本公司與各廠商開發合作的優良歷史，將使本公司成為廠商釋出零組件訂單的首選參考代工廠商，相信將有助於公司順利取得訂單。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隨著汽車業的蓬勃發展，亦帶動所有汽車零組件的大幅成長，世界各國汽車大廠除了讓車輛的性能、操控性更加地提昇外，乘客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安全考量更是日新月異地不斷推陳出新，目的就是為了讓每一位乘客在乘坐車輛時，生命得以受到適當的保障，因此各國愈來愈重視車輛安全法規的建置，其中又以安全帶及安全氣囊為目前最佳之安全防護產品，以其市場之規模及未來衍生運用的範圍而言，已足以脫離其他汽車零組件產業，蔚為一重要新興產業，未來產品之運用將不僅侷限於汽車使用。下表係表示目前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產業中，目前發展比較成熟且普遍被採用者，大都屬於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從早期的機械式安全帶到預縮式安全帶，Airbag 則從早期

的 Driver Airbag、Passenger Airbag 發展到 Side Impact Airbag、Curtain Airbag Rollover Rear Airbag...，全球主要 Airbag 系統廠如 TRW、Autoliv、TAKATA 等都傾力發展更安全成本更低的車輛安全防護系統，並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

4.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有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十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二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開發設計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 研究發展

跟客戶的研發單位同步開發新的產品，打樣同時做材料及製程建議，讓客人組裝及測試。以產品為主的特殊製程視客戶需要決定是否開發，以下包括合作及自行開發之相關技術：

(1) 雷射焊接及檢測技術

(2) 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研發費用	37,269	51,540	63,358	36,715	27,365
銷貨收入淨額	1,073,862	1,433,292	1,254,221	1,243,127	950,850
比率	3.47%	3.60%	5.05%	2.95%	2.88%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技術
94 年	HSAB、KNEE BAG 保護膝蓋、頭部安全氣囊	精密車削、組裝、氬氣測漏
95 年	側撞式安全氣囊組件(Side Airbag) SSI-20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Pretensioner) Cylinder	零件較少、體基較小、重量較輕
96 年	Cold gas Curtain Inflator 精密車削件 乘客座 HYBRID 安全氣囊沖壓零件 方向盤角度調整裝置 下拉式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HYBRID 安全氣囊之點火器承座	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雷射銲接技術
97 年	側撞安全氣囊零件(SSI20 Nozzle, Booster Cup) 側撞安全氣囊組件(SSI20 140/ 170/ 240 kpa 應用於不同車型位置)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件 (SDI/PSDI)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件 (SPI/PSPI)	鍛造及精密車削、 組裝自動化及線上檢測技術、 精密車削/ 精密自動外貼鋁箔技術、 鍛造及鋁合金精密車削
98 年	Tube rohr：此產品應用於預收式安全帶，應用管材增厚及偏心擴管技術以達到客戶設計需求。 SHI2：新一代高壓氣瓶設計 應用於側撞氣囊及氣簾式氣囊。主要製程應用特殊管材熱加工成形技術 車削及檢測技術。	鋁材鍛造技術、噴砂去毛邊技術、特殊管材熱加工技術、Line Scan (線性掃描) 檢測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2)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1)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2)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3)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	-	-	-	-	-
外銷	美洲	462,714	36.89	486,859	39.16	342,566	36.03
	歐洲	705,565	56.26	683,440	54.98	548,732	57.71
	其他地區	85,942	6.85	72,828	5.86	59,552	6.26
合計		1,254,221	100.00	1,243,127	100.00	950,8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年充氣殼體出貨量約 300 萬個，僅佔全球市場規模 2%至 4%；全球安全氣囊市場之佔有率多半集中於少數幾個國際大廠如 Autoliv、TRW、TAKATA，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各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並提昇自身的研發能力，以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歐美汽車市場正走出去年的蕭條，全球知名汽車諮詢公司 Global Insight 的首席經濟學家納里曼-貝赫拉維什預測 2011 年美國汽車銷量有望達到 1400 萬輛，未來十年，將可以恢復到曾經的 1700 萬輛水平甚至更多。據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4 月 6 日公告，2009 年 3 月，德國轎車產量為 55.53 萬輛，同比增長 27%；今年 1 季度總產量同比增長 32%。轎車出口同比增長 51%，1 季度出口總量同比增長 47%。中國大陸由於國內需求強大及政府的大力扶持，其汽車產業預期將繼續強勢成長。預期汽車相關產業未來仍保有相當之成長性。

4. 競爭利基

(1) 完善品保系統、國際品質認證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以「品質第一」理念，主動積極的提昇產品品質，堅持「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信念，提供優良品質的產品給所有顧客；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世界級系統廠的嚴格品質認證。

(2) 供應鏈已整合，中衛體系形成

為達 100% 的交貨達成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到量產期間，積極輔導協力廠商，提昇協力廠商的生產技術與品質管制能力，並定期進行廠商評鑑，以確保協力廠商的交貨品質。

(3) 客戶關係導向，掌握市場通路

為能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建立起「面」的溝通，即透過各部門主動與客戶的溝通連繫，以快速圓滿的達成客戶需求，因此能夠主動地爭取新客戶與掌握老客戶。另外客戶關係導向的經營模式建立，已取得客戶的信賴，增加本公司在此產業中的重要性，掌握通路的脈動。

(4) 深厚研發能量，效率高成本低

經過十多年的經驗累積與外部專業研究機構的技術合作，本公司零組件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的技術能力已領先其他同業，可以有效的縮短新產品開發及量產的時程，而本公司機械研發單位的自動化製程設計能力，對於提昇生產效率與降低產品成本有相當大的助益，為公司創造出更好的競爭優勢。

(5) 團隊精實管理，財務調度穩健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特色就是「務實」，凡事能對公司產生「成長」及「效益」是全體員工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當公司能夠成長茁壯，就能回饋給員工及股東，就能創造出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當員工處於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就相信公司就能「成長」。所以在「務實」的前提之下，劍麟所有的管理者秉持著「新、速、實、簡」的原則，規劃公司的各項營運活動。另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經營本業多以自有資金支應，也因此未受景氣的影響，而逐年穩定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各先進國家已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且車用 SRS 系統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因此多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先進之安全氣囊系統。本公司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相信有大幅成長之空間。

B. 汽車產量持續成長

普華永道和埃森市場調查諮詢公司的報告指出，儘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中國大陸汽車消費市場開始了新一輪的「爆發期」，需求量持續上升，隨中國大陸地區的經濟持續成長，2008 年汽車產量的增加數量約有 55 萬輛(佔增加數量 1/4

強)來自中國市場，預測到了2014年，全球汽車產量將達7,500萬輛，其中，美國1,200萬輛，中國大陸和日本將分別生產1,000萬輛，德國生產600萬輛。順應國際汽車大廠生產在地化及訂單委外的趨勢，將對本公司而言是成長的絕佳機會；本公司除在南投南崗廠已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並在大陸地區設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結合台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的優勢，並搭配公司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信賴的信譽，相信將對於爭取客戶訂單有正面的幫助。

C. 建立垂直整合的架構

本公司除在南投南崗廠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外，並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德國 cortec GmbH，往產業的上游及下游進行垂直整合，將使公司能夠掌握市場資訊，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良的產品給客戶。

D. 完整的協力廠商供應體系

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建立出完整的協力廠商供應體系；透過協力廠商的支援，除能確保產品的品質優良與如期交貨之外，並能協助新產品開發，以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時程與將降低開發成本。這是其他競爭者無法在短期間內所能夠取得或模仿的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因屬國內特殊產業，專業研發人員及工程師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 a. 透過專業人力資源公司，延攬專業經理人才。
- b.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或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來培訓人才。
- c. 建立學習資料庫，建立經驗傳承制度。

B. 國內特殊材料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 a. 與原物料廠商共同研發。
- b. 與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
- c. 尋找國外供應商。

C. 面臨南韓、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因應對策：

- a. 中國大陸與海外設置生產據點，切入客戶全球分工體系。
- b. 提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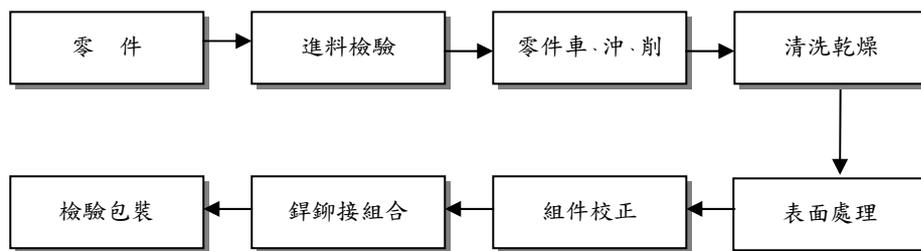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2. 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如下：

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碳鋼	奇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佑中工業有限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SUS304 不鏽鋼	連總興有限公司	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SUS304 不鏽鋼	HAYER & BOECKER	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列舉前五大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劍麟	273,824	32.48%	子公司	浙江劍麟	175,185	28.96%	子公司
2	喬旺	132,081	15.66%	—	喬旺	117,926	19.50%	—
3	其他	437,269	51.86%	—	其他	311,747	51.54%	—
4	—	—	—	—	—	—	—	—
5	—	—	—	—	—	—	—	—
6	合計	843,174	100%	—	合計		100%	—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2	239,992	19.31%	—	A12	208,286	21.91%	—
2	Cortec	181,141	14.57%	子公司	Cortec	122,897	12.92%	子公司
3	USVS	124,452	10.01%	—	USVS	101,819	10.71%	—
4	其他	697,542	56.11%	—	其他	517,849	54.46%	—
	合計	1,243,127	100%	—	合計	950,850	100%	—

客戶 A12 係與本公司簽有保密條款，未能將其全銜公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			98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31,000	17,860	515,640	39,063	20,571	348,05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年				98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	-	17,860	515,640	-	-	18,157	411,156
百貨展示架、衣架		-	-	23,284	727,487	-	-	16,745	538,692
羽球拍、羽球用品		-	-	-	-	6	1,002	-	-
合 計		-	-	41,144	1,243,127	6	1,002	34,902	949,8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99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93	137	148
	間接員工	107	105	119
	合 計	200	242	267
平 均 年 歲		36.8	35.17	35.17
平 均 年 資		6.4	5.87	5.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2	2
	碩 士	6	5	3
	大 專	37	119	136
	高 中	74	97	107
	高 中 以 下	83	19	1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充份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及其它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322,191	457,055	487,521	400,718	394,875
基金及投資	287,846	358,985	473,954	649,949	775,007
固定資產(註2)	349,999	407,485	406,584	375,371	364,036
無形資產	10,126	11,267	17,017	13,314	18,527
其他資產	24,668	8,319	6,232	4,937	4,447
資產總額	994,830	1,243,111	1,391,308	1,444,289	1,556,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701	180,847	183,554	150,396
	分配後	219,052	336,588	320,990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0,311	38,200	68,509	83,289	116,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012	219,047	252,063	233,685
	分配後	239,363	374,788	389,499	293,918
股本	528,360	602,330	602,330	602,330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836	344,410	434,830	484,901
	分配後	86,515	188,669	297,394	424,66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23	15,125	39,886	61,174	47,61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2,23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10,818	1,024,064	1,139,245	1,210,604
	分配後	755,467	868,323	1,001,809	1,150,37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1,073,862	1,433,292	1,254,221	1,243,127	950,850
營業毛利	295,811	347,283	292,770	272,693	197,640
營業損益	168,964	180,741	115,371	114,649	57,1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47	91,585	190,366	157,617	107,2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21	11,433	9,576	2,059	1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9,790	260,893	296,161	270,205	164,20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9,708	257,895	246,161	187,507	127,92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9,708	257,895	246,161	187,507	127,921
每股盈餘	2.64	4.28	4.09	3.11	2.1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無保留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鄭戊水	無保留意見
98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 91 年度之財務報表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鄧泗堂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自 96 年 10 月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4) 自 97 年 7 月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97 年第 2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鄧泗堂會計師，變更為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98 年 2 月再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7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變更為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
- (5) 原會計師已查核簽證逾 5 年；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基於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98 年第 2 季起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98 年 10 月再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8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變更為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0	17.62	18.12	16.18	18.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1.66	251.31	280.20	322.51	364.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82	252.73	265.60	266.44	222.00	
	速動比率	174.67	220.52	221.62	228.73	182.77	
	利息保障倍數	1,577.74	687.5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80	8.84	8.00	8.88	7.10	
	平均收現日數	54	41	46	41	51	
	存貨週轉率 (次)	25.16	26.98	17.58	17.67	1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9	14.04	11.22	11.65	9.76	
	平均銷貨日數	15	14	21	21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11	3.78	3.08	3.31	2.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28	0.95	0.86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28	23.07	18.69	13.23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63	28.11	22.76	15.96	10.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1.98	30.01	19.15	19.03	9.48
		稅前純益	28.35	43.31	49.17	44.86	27.26
	純益率 (%)	13.01	17.99	19.63	15.08	13.45	
每股盈餘 (元)	2.64	4.28	4.09	3.11	2.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6.86	163.18	99.75	105.24	84.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26	125.39	94.32	127.88	12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3	21.27	2.49	2.04	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6	1.32	1.31	3.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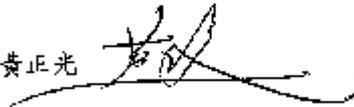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52~10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10~14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2228)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王戊昌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394,875	25	\$ 400,718	28	21-22	流動負債	\$ 177,869	11	\$ 150,396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20,962	8	111,259	8	2120	應付票據	5,605	-	3,76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582	-	-	-	2140	應付帳款	55,610	4	46,26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10,144	1	11,0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290	1	20,67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4)	86,148	6	91,003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5)	28,552	2	18,47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780	3	24,931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9)	57,471	4	35,806	3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696	-	6,95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7,291	3	93,79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5,584	-	6,76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64,802	4	52,125	4	2260	預收款項	4,010	-	3,778	-
1260	預付款項	4,976	-	4,59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	14,8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494	-	5,061	-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0)	116,518	8	83,289	6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775,007	50	649,949	45	2820	存入保證金	44	-	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6)	775,007	50	649,949	4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0、(四)之11)	47,308	3	35,943	3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7)	364,036	24	375,371	2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5)	48,747	4	42,388	3
	成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之5)	20,419	1	4,918	-
1501	土地	91,184	6	91,556	6	2-	負債總額	294,387	19	233,68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6,527	14	216,764	15						
1531	機器設備	152,866	10	159,197	11						
1551	運輸設備	11,942	1	13,032	1	3-	股東權益	1,262,505	81	1,210,604	84
1561	辦公設備	169	-	2,517	-	31-	股本(附註(四)之12)	602,330	39	602,330	42
1681	其他設備	11,639	1	10,49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30	39	602,330	42
15xy	成本合計	484,327	32	493,563	34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3)	62,199	4	62,19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960)	(8)	(120,280)	(8)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4	61,917	4
1671	未完工程	-	-	373	-	3280	其他	282	-	282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69	-	1,715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14)	552,589	35	484,901	34
17-	無形資產	18,527	1	13,31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89	10	135,838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0、(四)之11)	18,527	1	13,3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000	25	349,063	24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8)	4,447	-	4,937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387	3	61,174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之7)	3,754	-	3,2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1)	47,618	3	61,17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83	-	8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0、(四)之11)	(2,231)	-	-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8)	610	-	1,632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56,892	100	\$1,444,289	100
1-	資產總額	\$1,556,892	100	\$1,444,289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956,575	101	1,246,73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96)	-	(993)	-
4190	銷貨折讓	(5,129)	(1)	(2,61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50,850	100	1,243,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737,709)	(78)	(974,498)	(78)
5910	營業毛利總額	213,141	22	268,629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附註(二)之5)	(20,419)	(2)	(4,91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附註(二)之5)	4,918	1	8,365	1
	營業毛利淨額	197,640	21	272,076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140,539)	(15)	(157,429)	(13)
6100	推銷費用	(65,396)	(7)	(64,308)	(5)
6200	管理費用	(47,778)	(5)	(56,4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65)	(3)	(36,715)	(3)
6900	營業淨利	57,101	6	114,649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208	11	157,617	12
7110	利息收入	129	-	1,7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582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78,037	8	113,182	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9	-	5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18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42	-	328	-
7480	什項收入	27,922	3	42,269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	-	(2,0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22)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	-	(1,449)	-
7620	出租資產折舊	(29)	-	(24)	-
7880	什項支出	(51)	-	(58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207	17	270,205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5)	(36,286)	(4)	(82,698)	(7)
8900	本期稅後淨利	\$ 127,921	13	\$ 187,507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9、(四)之16)				
	本期稅前淨利(元)	\$ 2.73		\$ 4.49	
	本期稅後淨利(元)	\$ 2.12		\$ 3.1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11,222	\$ 323,608	\$ 39,886	\$ -	\$ 1,139,24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16	(24,616)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4,923)	-	-	(4,923)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2,513)	-	-	(132,51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1,288	-	21,288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187,507	-	-	187,50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35,838	349,063	61,174	-	1,210,60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51	(18,75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233)	-	-	(60,23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3,556)	-	(13,556)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2,23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127,921	-	-	127,92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2,505

註1：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3,75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27,921	\$ 187,5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76	33,515
出租資產折舊	29	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5)	1,535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44	2,256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138)	1,1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037)	(113,1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	39,0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19	4,91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4,918)	(8,365)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9)	(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6	(8,232)
應收帳款減少	4,998	29,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49)	3,5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4)	14,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500	(64,778)
存貨(增加)減少	(12,152)	4,5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	17,9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075)	22,5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41	(1,4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6	(1,6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47	(17,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87)	(7,02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0,082	8,5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665	(10,0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7)	6,5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	(19,7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7)	10,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20	4,51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6,359	17,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30	158,277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60,577)	(80,540)
購置固定資產	(18,976)	(5,793)
出售固定資產		40		3,193
未攤銷費用增加	(249)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62)	(83,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	(3,2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132,513)
發放員工紅利		-	(4,9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5)	(140,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3	(65,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59		177,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62	\$	111,2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919	\$	34,12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	20,627	\$	6,0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51)	(236)
支付現金數	\$	18,976	\$	5,79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2.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5人及1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4.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除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

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5)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6)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8)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9)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10) 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0~55年 |
| (2) 機器設備 | 3~12年 |
| (3) 運輸設備 | 5~ 6年 |
| (4) 辦公設備 | 3~ 5年 |
| (5) 其他設備 | 2~20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7.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8.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裝置費、工程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系統設計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2~5年)，採平均法攤銷。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0. 勞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3.5%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3.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8.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人工及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業已重分類民國97年度營業外損益4,064仟元至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18。
2.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028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現金	\$ 90	\$ 90
支票存款	60	60
活期存款	44,270	47,569
外幣存款	76,542	63,540
合 計	\$ 120,962	\$ 111,259

註：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及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2	\$ -

-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

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300 仟元	—

(2) 民國98年及97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分別為利益652仟元及0仟元。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0,144	\$ 11,00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0,144	\$ 11,000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7,153	\$ 92,151
減：備抵呆帳	(1,005)	(1,148)
淨 額	\$ 86,148	\$ 91,003

5. 存貨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原料	\$ 8,637	\$ 11,410
物料	114	185
在製品	17,282	21,850
製成品	31,344	3,234
在途成品	7,656	16,876
商品	779	105
小 計	65,812	53,6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0)	(1,535)
淨 額	\$ 64,802	\$ 52,125

註：(1) 存貨擔保情形：無。

(2)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52,471仟元及60,541仟元。

(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民國 98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733,700	\$ 970,434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	(525)	1,535
加：存貨盤損	145	213
加：存貨報廢損失	4,631	4,444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產能分攤	1,487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9)	(2,128)
帳列營業成本	<u>\$ 737,709</u>	<u>\$ 974,498</u>

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	13,687	\$ 763,430	100	12,187	\$ 649,949	100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1,577	80	-	-	-
合 計		<u>\$ 775,007</u>			<u>\$ 649,949</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度	97 年度
Iron Force Asia Ltd.	\$ 78,460	\$ 113,182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23)	-
合 計	<u>\$ 78,037</u>	<u>\$ 113,182</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損益，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年度	97 年度
Iron Force Asia Ltd.	<u>(\$ 13,556)</u>	<u>\$ 21,288</u>

(4) Iron Force Asia Ltd.

A.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間匯出USD1,000仟元(折合NTD30,605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6年12月31日經審二字第09600462590號函核准在案。

- B.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9,935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7年11月5日經審二字第09700408210號函核准在案。
- C.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8,578仟元)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 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 Transata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3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130號函核准在案。
- D. 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投資12,000仟元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0仟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0%。

(6) 本公司已將上述可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併入編製9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告。

(7)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 民國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1,184	\$ -	\$ 91,184
房屋及建築	216,527	20,024	196,503
機器設備	152,866	90,911	61,955
運輸設備	11,942	7,242	4,700
辦公設備	169	94	75
其他設備	11,639	5,689	5,950
預付設備款	3,669	-	3,669
合 計	\$ 487,996	\$ 123,960	\$ 364,036

(2) 民國97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1,556	\$ -	\$ 91,556
房屋及建築	216,764	15,846	200,918
機器設備	159,197	89,750	69,447
運輸設備	13,032	7,781	5,251
辦公設備	2,517	2,188	329
其他設備	10,497	4,715	5,782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1,715	-	1,715
合 計	\$ 495,651	\$ 120,280	\$ 375,371

(3) 民國98年及97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4) 資產投保情形

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分別為258,984仟元及285,216仟元。

(5) 以上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8.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出租資產	\$ 4,105	\$ 3,497	註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51)	(275)	註
存出保證金	83	83	
未攤銷費用	610	1,632	
合 計	\$ 4,447	\$ 4,937	

註：係本公司將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辦公大樓之部份土地及建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出租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9. 應付費用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621	\$ 20,512
應付退休金	1,228	1,181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46	1,242
應付保險費	1,119	1,320
應付加工費	4,060	2,422
其 他	21,897	9,129
合 計	\$ 57,471	\$ 35,806

10. 其他負債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308	\$ 35,943
存入保證金	44	4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747	42,3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419	4,918
合 計	\$ 116,518	\$ 83,289

註：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10,219仟元及9,797仟元。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98年及97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76仟元及4,941仟元；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7,308仟元及35,943仟元。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8年及97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05仟元及4,490仟元。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948	\$ 1,432
利息成本	1,478	1,83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37)	(412)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058	2,058
退休金損益	29	33
淨退休金成本	<u>\$ 4,276</u>	<u>\$ 4,941</u>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152	\$ 18,9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309	26,470
累積給付義務	57,461	45,4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042	13,673
預計給付義務	77,503	59,1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153)	(9,503)
提撥狀況	67,350	49,6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27)	(20,58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2,273)	(6,4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8,527	13,3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3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308</u>	<u>\$ 35,943</u>

C. 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 現 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D.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分別為28,277仟元及25,064仟元。

12. 股本(最近五年度)

日期	股本(仟元)	股數	每股金額(元)	備註
66. 4. 27.	\$ 1,000	1,000	\$ 1,000	創立
	§	§	§	§
93. 9. 1.	377,400	37,740,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5,400 仟元
94. 8. 23.	528,360	52,836,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0,960 仟元
95. 8. 30.	602,330	60,233,040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仟元

13. 資本公積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61,917	\$ 61,917
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282	282
合計	\$ 62,199	\$ 62,199

14.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9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8,751	仟元	\$ -
現金股利	60,233	仟元	1
員工紅利—現金	3,750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

民國98年及97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02仟元及4,037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案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6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民國9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042	\$ 67,541
永久性差異：		
稅法規定調整數	97	9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	(18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未實現淨損益	(163)	-
小 計	40,976	67,451
減：投資抵減	(4,859)	(3,277)
五年免稅及營運總部免稅	(711)	(12,123)
當年度遞延所得稅率變動差異	(10,478)	-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1,934	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52	8,411
短票分離課稅	-	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28)	21,756
所得稅費用	36,286	82,698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	38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509)	(18,542)
期末未實現之應付費用	2,435	-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964	1,130
已實現兌換損失	(148)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1	148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得	(1,230)	(2,09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得	5,105	1,230
投資抵減一本年度產生者	4,859	3,2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428	(21,756)
短票分離課稅	-	(149)
當年度遞延所得稅率變動差異	10,478	-
小 計	41,288	46,312
減：投資抵減抵用	(4,859)	(6,335)
暫繳及扣繳稅款	(7,877)	(21,507)
應付所得稅	\$ 28,552	\$ 18,470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094	\$ 7,3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4,005)	(47,99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	383
• 未實現兌換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2	148
• 聯屬公司間銷貨淨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84	1,230
• 未實現應付費用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8	-
• 淨退休金成本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58	5,609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4,005)	(47,997)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36	\$ 5,258	\$ 1,761	\$ 5,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005)	-	(47,9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36	(\$ 48,747)	\$ 1,761	(\$ 42,388)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781	\$ 39,24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8年度(預計) 20.67%	97年度(實際) 15.71%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398,000	349,063
合 計	\$ 398,000	\$ 349,063

(7)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8年 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50	\$ -	-
	人才培訓支出	16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93	-	-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97年 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834	\$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04	-	-

- (8)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有效期間自民國96年度至民國98年度止，共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上開年度間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權利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產生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計10,478仟元，作為減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6. 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A)	\$ 164,207	\$ 270,205
本期稅後淨利(B)	\$ 127,921	\$ 187,50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0,233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前每股盈餘(A/C)	\$ 2.73	\$ 4.49
稅後每股盈餘(B/C)	\$ 2.12	\$ 3.11

1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866	\$ 57,616	\$ 122,482	\$ 63,727	\$ 56,205	\$ 119,932
勞健保費用	4,688	3,874	8,562	4,318	3,650	7,968
退休金費用	4,919	3,962	8,881	4,591	4,840	9,431
其他用人費用	1,206	654	1,860	1,371	748	2,119
折舊費用	26,685	4,291	30,976	28,025	5,490	33,515
攤銷費用	257	1,387	1,644	444	1,812	2,256

註：出租資產民國98年及97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9仟元及24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8. 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為配合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另為配合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98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其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如下：

損益表	民國97年度 (重分類前)	民國97年度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	\$ 970,434	\$ 974,4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存貨盤損	21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5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4,444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28)	-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Iron Force Asia Ltd. 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Iron Force Asia Ltd. 之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之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之子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Cortec GmbH	\$ 213,226	22%	\$ 181,141	15%

- B. 交易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後30天T/T收款之政策。
- C.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產生之銷售利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民國98年及97年度期末未實現銷售利益分別為20,419仟元及4,918仟元轉列至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2) 進貨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估本公司進貨		估本公司進貨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75,185	29%	\$ 273,824	33%

- B. 交易條件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後10~15天T/T付款之政策。

- C.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產生之逆流交易，因商品大部份均已出售，故管理當局認為對於民國98年及97年度期末未實現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應收		估本公司應收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Cortec GmbH	\$ 44,780	34%	\$ 24,931	20%

- B.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其他應		估本公司其他應	
	金額	收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收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292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47,081	86%	93,499	93%
Cortec GmbH	210	-	-	-
合計	\$ 47,291	86%	\$ 93,791	93%

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等。

C.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應付		佔本公司應付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9,290	26%	\$ 20,677	30%

D.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其他		佔本公司其他	
	金額	應付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應付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8	-	\$ -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財產租賃情形

A. 民國98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8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8.1.1.~98.12.31.	\$ 40	\$ 336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	98.10.1.~99.9.30	\$ 4	\$ 6	

B. 民國97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7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7.1.1.~12.31.	\$ 40	\$ 328	

C.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8) 其他

A. 本公司代為管理罕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8年及97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均為540仟元。

B. 本公司代為管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8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為105仟元。

C. 本公司派遣人員至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行技術支援，民國98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計7,172仟元。

(9) 管理階層薪酬

依據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11,385	\$ 11,879

本公司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存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均為238,000仟元。

2.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工程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均為2,682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7,021	\$ -	\$ 317,021	\$ 338,941	\$ -	\$ 338,9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007	-	(註)	649,949	-	(註)
存出保證金	83	-	83	83	-	8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3,859	-	173,859	146,618	-	146,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08	-	47,308	35,943	-	35,943
存入保證金	44	-	44	40	-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	-	582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4)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Iron Force Asia Ltd. 及其透過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之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民國9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98. 6. 15. ~99. 11. 30.	USD5, 597/RMB37, 933	(NTD474)

B. 民國97年12月31日：無。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 2,242	\$ 2,24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76,343	\$ 305,372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50	28,15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28,256	113,023

註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87	\$ 763,430	100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577	80	-
Iron Force Asia Ltd.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548 (USD 16,405)	100	-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4,241 (USD 7,312)	10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票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2,556 (USD 8,820)	1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176 (USD 7,185)	1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13,226	22%	月結後30天	-	-	應收帳款\$44,780	應收帳款 3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185	29%	月結後30天	-	-	應付帳款\$19,290	應付帳款 26%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3,226	75%	月結後30天	-	-	應付帳款\$40,780	應付帳款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5,785	68%	月結後30天	-	-	應收帳款\$19,290	應收帳款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檳里西斯	控股公司	\$ 445,366	\$ 396,788	12,187	100.00%	\$ 763,430	\$ 78,460	\$ 78,460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12,000	-	1,200	80	11,577	(528)	(423)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9,432	USD 9,432	-	100.00%	525,548 (USD 16,405)	50,879 (USD 1,541)	50,879 (USD 1,541)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 750	EUR 750	-	100.00%	234,241 (USD 7,312)	27,528 (USD 834)	27,528 (USD 83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	USD 5,134	-	100.00%	282,556 (USD 8,820)	23,060 (USD 699)	23,060 (USD 699)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湖州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USD 6,070	USD 4,570	-	100.00%	230,176 (USD 7,185)	30,102 (USD 912)	30,102 (USD 912)

-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 示架、金屬架 之生產銷售	\$ 164,075 (USD5,000) 註(3)	註(1)	\$ 154,947 (USD 4,734)	0	0	\$ 154,947 (USD 4,734)	100.00%	\$ 23,060 (USD 699)	\$ 282,556 (USD 8,820)	\$ -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 件之生產銷售	161,133 (USD4,930) 註(4)	註(1)	146,721 (USD 4,570)	48,578 (USD1,500)	0	195,299 (USD 6,070)	100.00%	30,102 (USD 912)	230,176 (USD 7,185)	4,922 (USD 150)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0,246 (USD 10,804)	\$ 416,882 (USD 12,704)	\$ - (註5)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之差額。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5)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6)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民國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75,185	29%	\$ 19,290	26%

(B) 民國97年度

關係人名稱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273,824	33%	\$ 20,677	30%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本公司派遣人員至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行技術支援，民國98年度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計\$7,172仟元。

(B) 本公司代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等，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因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7,081仟元及\$93,499仟元尚未收回。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USD5,000仟元，已驗資無誤。

(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USD4,930仟元，已驗資無誤。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本公司民國98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總經理室	合 計
收入合計	\$ 411,156	\$ 538,692	\$ 1,002	\$ 950,850
部門利益	\$ 58,754	\$ 56,032	\$ 13,136	\$ 127,922
一般收入				9,102
投資利益淨額				78,037
公司一般費用				(50,8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4,207
可辨認資產	\$ 459,663	\$ 59,979	\$ 223	\$ 519,865
長期投資				775,007
公司一般性資產				262,020
資產合計				\$ 1,556,892
折舊	\$ 28,721	\$ 365	\$ 1,890	
資本支出	\$ 20,627	\$ -	\$ -	

(2) 本公司民國97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 515,640	\$ 727,487	\$ 1,243,127
部門利益	\$ 108,969	\$ 83,391	\$ 192,360
一般收入			6,208
投資利益淨額			113,182
公司一般費用			(41,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0,205
可辨認資產	\$ 444,912	\$ 63,450	\$ 508,362
長期投資			649,949
公司一般性資產			285,978
資產合計			\$ 1,444,289
折舊	\$ 31,005	\$ 469	
資本支出	\$ 6,029	\$ -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歐 洲	\$ 548,732	\$ 683,440
美 洲	342,566	486,859
其他(皆未達10%)	59,552	72,828
營業收入淨額	\$ 950,850	\$ 1,243,12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銷售客戶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 司	\$ 208,286	22	\$ 239,992	19
B 公 司	213,226	22	181,141	15
C 公 司	101,819	11	124,452	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及週轉金		\$ 90	
銀行存款		120,872	
支票存款	\$ 60		
活期存款	44,270		
外幣存款	76,542		含 USD787,698.59、EUR1,028,242.23 JPY10,205,500、GBP5,003.35
合 計		\$ 120,962	

註：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兌換率

USD：NTD=1：32.035

EUR：NTD=1：46.20

JPY：NTD=1：0.3474

GBP：NTD=1：51.63

(二)應收票據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公司	\$ 5,852	USD 182,689.28
客戶 B 公司	3,023	USD 94,375.51
客戶 C 公司	1,007	USD 31,428.00
其 他	262	債權餘額未達5%者
小 計	10,14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0,14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客戶 A 公司	\$ 17,057	USD 528,228.44
客戶 B 公司	16,408	EUR 345,015.69
客戶 C 公司	15,550	USD 481,356.78
客戶 D 公司	9,609	USD 298,120.00
其 他	28,529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87,153	
減：備抵呆帳	(1,005)	
淨 額	\$ 86,148	

(四)存貨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8,637	\$ 8,559
物 料	114	114
在 製 品	17,282	34,345
製 成 品	31,344	} 53,367
在途成品	7,656	
商 品	779	
小 計	65,812	96,3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5)	(1,010)	-
淨 額	\$ 64,802	\$ 96,385

- 註：1. 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所取得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2.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高於成本，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予沖減至低於成本。
3.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下跌，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4. 存貨若因呆滯、毀損或過時，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包括存貨呆滯及瑕疵部份提列之跌價損失。

(五)基金及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持 股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ron Force Asia Ltd.	12,187	\$ 649,949	1,500	\$ 127,037	註(1)	-	\$ 13,556	註(2)	13,687	\$ 763,430		\$ 763,430	100.00%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2,000	註(3)	-	(423)	註(4)	1,200	11,577		11,577	80.00%
合 計		\$ 649,949		\$ 139,037			\$ 13,979			\$ 775,007		\$ 775,007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460 仟元及新增投資 48,577 仟元。

(2)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係新增投資 12,000 仟元。

(4)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3 仟元。

(六)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1,556	\$ -	\$ -	(\$ 372)	\$ 91,184
房屋及建築	216,764	-	-	(237)	216,527
機器設備	159,197	2,313	(21,630)	12,986	152,866
運輸設備	13,032	1,187	(2,277)	-	11,942
辦公設備	2,517	-	(2,348)	-	169
其他設備	10,497	189	(1,047)	2,000	11,639
小 計	493,563	3,689	(27,302)	14,377	484,327
未完工程	373	-	-	(373)	-
預付設備款	1,715	16,938	-	(14,984)	3,669
小 計	2,088	16,938	-	(15,357)	3,669
合 計	\$ 495,651	\$ 20,627	(\$ 27,302)	(\$ 980)	\$ 487,996

(七) 累計折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5,846	\$ 4,225	\$ -	(\$ 47)	\$ 20,024
機器設備	89,750	22,738	(21,577)	-	90,911
運輸設備	7,781	1,738	(2,277)	-	7,242
辦公設備	2,188	255	(2,349)	-	94
其他設備	4,715	2,020	(1,046)	-	5,689
合計	\$ 120,280	\$ 30,976	(\$ 27,249)	(\$ 47)	\$ 123,960

(八)其他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出租資產		\$ 3,754	請參閱明細表九
出租資產－土地	\$ 2,51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595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51)		
存出保證金		83	
未攤銷費用		610	
電腦軟體系統及設計費	70		
電力線路補助費	28		
其 他	512		
合 計		\$ 4,447	

(九)出租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2,138	\$ -	\$ -	\$ 372	\$ 2,510
房屋及建築	1,358			237	1,595
合 計	\$ 3,496	\$ -	\$ -	\$ 609	\$ 4,1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5	\$ 29		\$ 47	\$ 351
合 計	\$ 275	\$ 29	\$ -	\$ 47	\$ 351
淨 額	\$ 3,221	(\$ 29)	\$ -	\$ 562	\$ 3,754

(十)應付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A 公司	\$ 3,614	
客戶 B 公司	698	
客戶 C 公司	668	
其 他	625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5,605	

(十一)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客戶 A 公司	\$ 16,639	
客戶 B 公司	5,918	
客戶 C 公司	3,482	
客戶 D 公司	3,349	
客戶 E 公司	2,800	
其 他	23,422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55,610	

(十二)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汽車零件事業部門	\$ 412,347	
展家事業部門	543,226	
總經理室	1,002	
營業收入總額	956,575	
減：銷貨退回	(596)	
銷貨折讓	(5,129)	
營業收入淨額	\$ 950,850	

(十三)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買賣業)		\$ 433,280	
期初存貨	\$ 105		
加：本期進貨(淨額)	433,990		
減：期末存貨	(779)		
商品盤損	(36)		
進銷成本(買賣業)		433,280	(A)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 11,41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69,722		
其他	332		
減：期末原料	(8,637)		
原料出售	(772)		
原料報廢損失	(1,140)		
原料盤損(淨額)	(30)		
原料耗用	170,885		
期初物料	18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50		
減：期末物料	(114)		
物料盤損(淨額)	(6)		
物料耗用	2,015		
直接人工	45,671		
製造費用	99,171		
製造成本	317,742		
加：期初在製品	21,850		
減：期末在製品	(17,282)		
半成品出售	(1,064)		
在製品報廢損失	(1,974)		
在製品盤損(淨額)	(73)		
轉列費用	(134)		
製成品成本	319,065		
加：期初製成品	20,110		
減：期末製成品	(39,000)		
製成品報廢損失	(1,517)		
轉列費用	(74)		
小 計		298,584	
加：出售原料成本		772	
出售半成品成本		1,064	
產銷成本(製造業)		300,420	(B)
調整前營業成本(買賣業及製造業)		733,700	(A)+(B)
加：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5)	
存貨盤損		145	
存貨報廢損失		4,63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產能		1,48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9)	
營業成本		\$ 737,709	

請參閱明細表十四

(十四)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669	
獎金	3,370	
文具用品	201	
旅費	218	
運費	255	
郵電費	190	
修繕費	1,152	
包裝費	2,617	
水電費	5,154	
保險費	1,763	
加工費	17,150	
稅捐	694	
折舊	26,685	
各項攤提	257	
伙食費	270	
消耗品	12,092	
什項購置	1,261	
加班費	1,559	
訓練費	28	
交際費	14	
退休金	1,598	
保全費	857	
其他費用	117	
合 計	\$ 99,171	

(十五)推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049	
獎金	2,702	
文具用品	54	
退休金	1,381	
旅費	1,468	
運費	2,848	
郵電費	259	
修繕費	80	
廣告費	1	
水電費	329	
保險費	1,062	
檢驗費	9,742	
交際費	243	
稅捐	173	
折舊	295	
各項攤提	343	
伙食費	173	
雜項購置	67	
職工福利	104	
保全費	10	
佣金支出	8,267	
訓練費	6	
進出口費用	23,603	
加班費	17	
其他費用	1,120	
合 計	\$ 65,396	

(十六)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509	
獎金	5,446	
員工紅利	2,302	
租金支出	117	
退休金	1,499	
文具用品	115	
旅費	1,143	
運費	157	
郵電費	420	
修繕費	689	
廣告費	42	
水電費	523	
保險費	1,976	
交際費	229	
捐贈	123	
稅捐	292	
折舊	2,496	
各項攤提	556	
伙食費	331	
消耗費	219	
職工福利	1,924	
訓練費	21	
雜項購置	435	
勞務費	920	
加班費	58	
保全費	51	
其他費用—其他	2,185	
合 計	\$ 47,778	

(十七)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048	
獎金	1,861	
文具用品	32	
退休金	1,082	
旅費	305	
運費	36	
郵電費	111	
修繕費	76	
水電瓦斯費	288	
保險費	1,015	
稅捐	39	
折舊	1,500	
各項攤提	488	
伙食費	150	
加班費	624	
雜項購置	71	
樣品費	8,801	
消耗費	536	
保全費	48	
其他費用	254	
合 計	\$ 27,36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2228)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電 話：(02) 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有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王戊昌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67,932	55	\$ 745,711	50	21-22	流動負債	\$ 212,938	13	\$ 172,098	1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96,102	19	268,834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	47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582	-	-	-	2120	應付票據	5,606	-	3,76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10,144	1	11,000	1	2140	應付帳款	78,269	5	64,98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273,840	17	182,983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5)	35,258	2	19,696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439	1	14,45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9)	73,371	5	52,508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	224,449	14	247,106	17	2210	其他應付款	12,516	1	12,300	1
1260	預付款項	16,928	1	16,269	1	2260	預收款項	5,292	-	3,97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8)	30,448	2	5,0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52	-	14,866	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6)	675,187	42	691,615	47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0)	117,594	8	99,887	7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1501	土地	91,556	6	105,017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0、(四)之11)	47,441	3	35,9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15,821	26	405,107	2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5)	48,615	3	42,388	3
1531	機器設備	292,115	18	288,512	20	2888	其他	21,498	2	21,516	1
1551	運輸設備	11,942	1	13,032	1	2-	負債總額	330,532	21	271,985	18
1561	辦公設備	47,862	3	49,475	3						
1681	其他設備	11,658	1	10,49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0,954	55	871,640	59	3-	股東權益	1,265,399	79	1,210,604	82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118)	(14)	(190,527)	(13)	31-	股本(附註(四)之12)	602,330	38	602,330	41
1671	未完工程	5,707	-	3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30	38	602,330	41
1672	預付設備款	21,644	1	10,129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3)	62,199	4	62,199	4
17-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7)	44,168	3	40,326	3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4	61,917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38	-	1,233	-	3280	其他	282	-	282	-
1760	商譽	13,611	1	13,940	1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14)	552,589	34	484,901	3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0、(四)之11)	18,527	1	13,31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89	9	135,838	9
1782	土地使用權	11,292	1	11,8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000	25	349,063	24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8)	8,644	-	4,937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387	3	61,174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之7)	3,198	-	3,2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1)	47,618	3	61,17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4,048	-	83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0、(四)之11)	(2,231)	-	-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8)	919	-	1,63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62,505	79	1,210,604	8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79	-	-	-	3610	少數股權	2,894	-	-	-
1-	資產總額	\$1,595,931	100	\$1,482,589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95,931	100	\$1,482,589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3)	\$ 1,598,520	101	\$ 1,976,12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96)	-	(993)	-
4190	銷貨折讓	(15,227)	(1)	(18,56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697	100	1,956,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1,136,518)	(72)	(1,392,577)	(71)
5910	營業毛利	446,179	28	563,999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297,716)	(19)	(340,048)	(17)
6100	推銷費用	(80,580)	(5)	(76,834)	(4)
6200	管理費用	(182,619)	(12)	(226,4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17)	(2)	(36,715)	(2)
6900	營業淨利	148,463	9	223,951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33	3	68,724	3
7110	利息收入	381	-	2,7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	582	-	4,0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9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	-	6,7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36	-	328	-
7480	其他收入	41,125	3	54,802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59)	-	(3,84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48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	-	(1,3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2,163)	-	(1,65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921)	-	-	-
7880	什項支出	(2,887)	-	(856)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84,437	12	288,83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5)	(56,621)	(4)	(101,326)	(5)
9600	合併總淨利	\$ 127,816	8	\$ 187,507	1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27,921	8	\$ 187,507	10
	少數股權	(105)	-	-	-
	合併總淨利	\$ 127,816	8	\$ 187,50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9、(四)之16)				
	合併稅前淨利	\$ 3.06		\$ 4.80	
	合併總淨利	\$ 2.12		\$ 3.11	
	少數股權	-		-	
	母公司股東	\$ 2.12		\$ 3.1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99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11,222	\$ 323,608	\$ 39,886	\$ -	\$ 1,139,245	\$ -	\$ 1,139,245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16	(24,616)	-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4,923)	-	-	(4,923)	-	(4,923)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2,513)	-	-	(132,513)	-	(132,51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21,288	-	21,288	-	21,288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	-	187,507	-	-	187,507	-	187,50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35,838	349,063	61,174	-	1,210,604	-	1,210,604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51	(18,75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233)	-	-	(60,233)	-	(60,23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13,556)	-	(13,556)	-	(13,556)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31)	(2,231)	-	(2,23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127,921	-	-	127,921	(105)	127,81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2,999	2,99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2,505	\$ 2,894	\$ 1,265,399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2. 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3,75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27,816	\$ 187,5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300	64,188
出租資產折舊	24	24
存貨跌價損失	2,643	7,12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401	2,996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	1,1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2)	(4,0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33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3	1,6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16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163)	-
其他資產增加	(47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6	(8,2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0,853)	29,7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1)	8,131
存貨(增加)減少	20,014	(77,459)
預付款項增加	(13,574)	(7,3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075)	22,5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0	(1,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4)	(4,3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7	(1,6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87	(32,924)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562	9,8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863	(9,9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94)	5,741
其他負債減少	(18)	(13,2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399)	(14,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54	4,51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6,227	17,412
少數股權增加	2,9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69	193,711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222)	(72,759)
出售固定資產	40	3,350
未攤銷費用(增加)減少	1,105	(395)
商譽(增加)減少	329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48)</u>	<u>(69,9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初應付設備款	(828)	(3,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5)	-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132,513)
發放員工紅利	-	(4,9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026)</u>	<u>(140,716)</u>

匯率影響數

(7,427)	5,62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68	(11,33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834	280,16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102</u>	<u>\$ 268,834</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773</u>	<u>\$ 51,30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 42,661	\$ 73,5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39)	(828)
支付現金數	<u>\$ 39,222</u>	<u>\$ 72,759</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26日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1. 公司沿革

(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A. 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B.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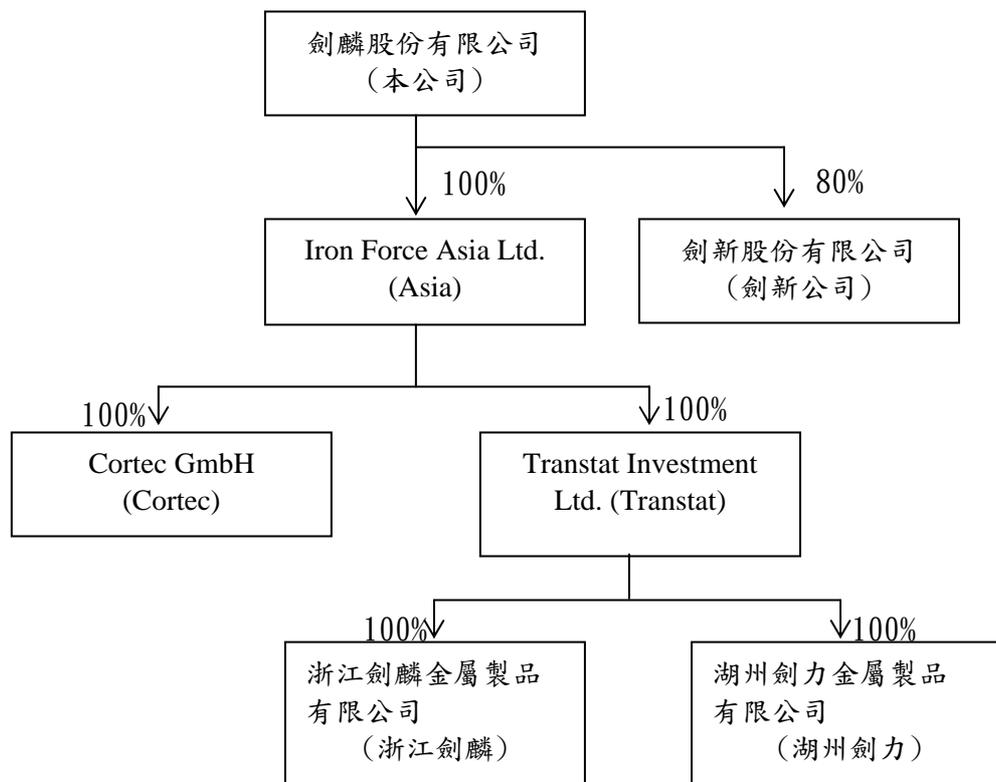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活動場館業	80.00%	-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註：除重要子公司—Cortec GmbH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94人及1,042人。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本期新增投資劍新股份有限公司為首次併入合併主體。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7) 各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間匯出USD1,000仟元(折合NTD30,605仟元)投資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

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6年12月31日經審二字第0960046259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9,935仟元)投資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7年11月5日經審二字第09700408210號函核准在案。

劍麟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間匯出USD1,500仟元(折合NTD48,578仟元)投資Iron Force Asia Ltd.，該公司再透過轉投資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3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130號函核准在案。

-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或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長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茲將本

公司及子公司之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Iron Force Asia Ltd.	美金
Cortec GmbH	歐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美金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A.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總額比較為基礎，除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 機器設備 | 3~12年 |
| (3) 運輸設備 | 5~ 6年 |
| (4) 辦公設備 | 3~ 5年 |
| (5) 其他設備 | 2~20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7.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8.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裝置費、工程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系統設計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2~5年)，採平均法攤銷。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0.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3.5%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

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3) Iron Force Asia Ltd. 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亦無員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
- (4) Cortec GmbH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1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所得稅

- (1) 除 Iron Force Asia Ltd. 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係根據模里西斯及香港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及香港政府之各項稅負外，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及劍新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劍麟公司及劍新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為課稅基礎，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時間性差異，作跨年度所得稅分攤。
- (4) 本公司及劍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 本公司及劍新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6) 本公司及劍新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3.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8.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9.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合併純益(損)除以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人工及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與存貨相關之項目應分類為銷貨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除原採用後進先出法改採用其他計價方法者外，因首次適用該公報新修訂條文所造成之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業已重分類民國97年度營業外損益9,203仟元至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17。
2.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度稅後淨利減少3,028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現金	\$ 325	\$ 320
支票存款	60	60
活期存款	55,477	242,197
定期存款	15,482	26,257
外幣存款	224,758	—
合 計	\$ 296,102	\$ 268,834

註：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及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2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300 仟元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0,144	\$ 11,00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0,144	\$ 11,000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6,087	\$ 185,234
減：備抵呆帳	(2,247)	(2,251)
淨 額	\$ 273,840	\$ 182,983

5. 存貨淨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原料	\$ 16,732	\$ 96,773
物料	114	1,756
在製品	18,259	33,060
製成品	128,680	26,304
在途成品	7,656	16,881
商品	61,549	78,230
小 計	232,990	253,0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41)	(5,898)
淨 額	\$ 224,449	\$ 247,106

註：(1) 存貨擔保情形：無。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民國 98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131,242	\$ 1,383,374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2,643	7,121
加：存貨盤(盈)損	(44)	213
加：存貨報廢損失	4,406	4,444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29)	(2,575)
帳列營業成本	\$ 1,136,518	\$ 1,392,577

6. 固定資產

(1) 民國98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1,556	\$ -	\$ 91,556
房屋及建築	415,821	74,702	341,119
機器設備	292,115	117,836	174,279
運輸設備	11,942	7,242	4,700
辦公設備	47,862	17,649	30,213
其他設備	11,658	5,689	5,969
未完工程	5,707	-	5,707
預付設備款	21,644	-	21,644
合 計	\$ 898,305	\$ 223,118	\$ 675,187

(2) 民國97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05,017	\$ -	\$ 105,017
房屋及建築	405,107	42,041	363,066
機器設備	288,512	117,809	170,703
運輸設備	13,032	7,781	5,251
辦公設備	49,475	21,751	27,724
其他設備	10,497	1,145	9,352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10,129	-	10,129
合 計	\$ 882,142	\$ 190,527	\$ 691,615

(3) 民國98年及97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4) 以上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5) 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未減損之跡象。

7. 無形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電腦軟體成本	\$ 738	\$ 1,233	
商譽	13,611	13,940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527	13,314	註(2)
土地使用權	11,292	11,839	註(3)
合 計	\$ 44,168	\$ 40,326	

註：(1)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成本高於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3) 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德清縣國土資源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4) 電腦軟體成本、商譽及土地使用權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8. 其他資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出租資產	\$ 3,497	\$ 3,497	註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299)	(275)	註
存出保證金	4,048	83	
未攤銷費用	919	1,632	
其他	479	-	
合 計	\$ 8,644	\$ 4,937	

註：係本公司將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辦公大樓之部份土地及建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出租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9. 應付費用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738	\$ 28,475
應付退休金	1,372	1,181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46	1,242
應付保險費	1,754	1,320
應付加工費	4,060	2,364
其 他	26,901	17,926
合 計	\$ 73,371	\$ 52,508

10. 其他負債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441	\$ 35,943
存入保證金	40	4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615	42,388
其他	21,498	21,516
合 計	\$ 117,594	\$ 99,887

註：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專戶結餘分別為10,219仟元及9,797仟元。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98年及97年度本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76仟元及4,941仟元；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劍麟公司依該公報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7,308仟元及35,943仟元。另Cortec GmbH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33仟元及0仟元。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8年及97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16仟元及4,490仟元。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948	\$ 1,432
利息成本	1,478	1,83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37)	(412)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058	2,058
退休金損益	29	33
淨退休金成本	<u>\$ 4,276</u>	<u>\$ 4,941</u>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152	\$ 18,9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309	26,470
累積給付義務	57,461	45,4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042	13,673
預計給付義務	77,503	59,1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153)	(9,503)
提撥狀況	67,350	49,6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527)	(20,58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2,273)	(6,40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8,527	13,3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3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308</u>	<u>\$ 35,943</u>

C. 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 現 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D.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分別為28,277仟元及25,064仟元。

12. 股本(最近五年度)

日期	股本(仟元)	股數	每股金額(元)	備註
66. 4. 27.	\$ 1,000	1,000	\$ 1,000	創 立
	§	§	§	§
93. 9. 1.	377,400	37,740,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5,400 仟元
94. 8. 23.	528,360	52,836,000	10	盈餘轉增資 150,960 仟元
95. 8. 30.	602,330	60,233,040	10	盈餘轉增資 73,970 仟元

13. 資本公積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61,917	\$ 61,917
處分資產稅後盈益轉資本公積	282	282
合 計	\$ 62,199	\$ 62,199

14.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9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8,751	仟元	\$ -
現金股利	60,233	仟元	-
員工紅利—現金	3,750	仟元	1
董監事酬勞—現金	-	仟元	-

- (4)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98年及97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02仟元及4,037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案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 本公司民國9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A. 民國98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	\$ 36,286	\$ 28,552
劍新公司	(132)	-
Asia	-	-
Transtat	-	-
Cortec	6,993	-
浙江劍麟	3,042	906
湖州劍力	10,432	5,800
合計	\$ 56,621	\$ 35,258

B. 民國97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	\$ 82,698	\$ 18,470
Asia	-	-
Transtat	-	-
Cortec	12,654	-
浙江劍麟	-	-
湖州劍力	5,974	1,226
合計	\$ 101,326	\$ 19,696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A. 民國9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本公司	\$ 6,836	\$ 5,258	\$ -	(\$ 54,005)
創新公司	-	132	-	-
Asia	-	-	-	-
Transtat	-	-	-	-
Cortec	-	-	-	-
浙江劍麟	-	-	-	-
湖州劍力	-	-	-	-
合 計	\$ 6,836	\$ 5,390	\$ -	(\$ 54,005)

B. 民國97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本公司	\$ 1,761	\$ 5,609	\$ -	(\$ 47,997)
Asia	-	-	-	-
Transtat	-	-	-	-
Cortec	-	-	-	-
浙江劍麟	-	-	-	-
湖州劍力	-	-	-	-
合 計	\$ 1,761	\$ 5,609	\$ -	(\$ 47,997)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781	\$ 39,24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8年度(預計) 20.67%	97年度(實際) 15.71%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398,000	349,063
合 計	\$ 398,000	\$ 349,063

(7)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50	\$ -	-
	人才培訓支出	16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293	-	-
		97 年 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834	\$ -	-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04	-	-

- (8)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 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有效期間自民國96年度至民國98年度止，共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上開年度間取得海外子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所得、權利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得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產生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計10,478仟元，作為減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6. 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度	97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A)	\$ 184,437	\$ 288,833
合併總淨利(B)	\$ 127,816	\$ 187,50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損(C)	105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D)	\$ 127,921	\$ 187,5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E)	60,233	60,233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稅前每股盈餘(A/E)	\$ 3.06	\$ 4.80
合併每股盈餘(B/E)	\$ 2.12	\$ 3.11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每股盈餘(C/E)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D/E)	\$ 2.12	\$ 3.11

1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度			9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163	\$ 113,792	\$ 287,955	\$ 192,975	\$ 134,234	\$ 327,209
勞健保費用	11,511	6,218	17,729	4,318	3,650	7,968
退休金費用	4,919	3,973	8,892	4,591	4,840	9,431
其他用人費用	1,206	654	1,860	1,371	22,772	24,143
折舊費用	52,013	10,287	62,300	50,888	13,300	64,188
攤銷費用	476	1,925	2,401	653	2,343	2,996

註：出租資產民國98年及97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均為24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8. 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為配合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另為配合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97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98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其與存貨相關之重分類資訊如下：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度 (重分類前)	民國 97 年度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	\$ 1,383,374	\$ 1,392,57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存貨盤損	213	-
存貨跌價損失	7,121	-
其他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4,444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75)	-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正怡等 5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黃正光等 2 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正忠等 6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合併公司間重要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銷貨：無。
- (2) 進貨：無。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無。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 (7) 財產租賃情形

A. 民國98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8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8.1.1. ~98.12.31.	\$ 40	\$	336

B. 民國97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押金	97年度	
				租金收入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辦公大樓部份土地、建 物及車位	97.1.1. ~97.12.31.	\$ 40	\$	328

C.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

(8) 其他

本公司代為管理罕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性事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民國98年及97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均為540仟元。

(9) 管理階層薪酬

依據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 23,129	\$ 22,898

民國98年及97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98年及97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存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均為238,100仟元。

2.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工程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均為2,682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 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5,525	\$ -	\$ 595,525	\$ 477,275	\$ -	\$ 477,275
存出保證金	4,048	-	4,048	83	-	8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5,020	-	205,020	153,255	-	153,2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441	-	47,441	35,943	-	35,943
存入保證金	40	-	40	40	-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	-	582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4	-	474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 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5.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除 Iron Force Asia Ltd. 及其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並間接轉投資之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外，其餘被投資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民國98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公平價值(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98. 6. 15. ~99. 11. 30.	USD5,597/RMB37,933	(NTD474)

B. 民國97年12月31日：無。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 2,242	\$ 2,24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76,343	\$ 305,372
2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50	28,15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28,256	113,023

註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87	\$ 763,430	100	\$ -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577	80	-
Iron Force Asia Ltd.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5,548 (USD 16,405)	100	-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4,241 (USD 7,312)	100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票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2,556 (USD 8,820)	1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176 (USD 7,185)	100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13,226	22%	月結後 30 天	-	-	應收帳款\$44,780	應收帳款 3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185	29%	月結後 30 天	-	-	應付帳款\$19,290	應付帳款 26%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13,226	75%	月結後 30 天	-	-	應付帳款\$44,780	應付帳款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5,785	68%	月結後 30 天	-	-	應收帳款\$19,290	應收帳款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 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445,366	\$ 396,788	13,687	100.00%	\$ 763,430	\$ 78,460	\$ 78,460
	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活動場館	120,000	-	1,200	80.00%	11,577	(528)	(423)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9,432	USD 9,432	-	100.00%	525,548 (USD 16,405)	50,879 (USD 1,541)	50,879 (USD 1,541)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 及買賣	EUR 750	EUR 750	-	100.00%	234,241 (USD 7,312)	27,528 (USD 834)	27,528 (USD 83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	衣架、百貨展示架、 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	USD 5,134	-	100.00%	282,556 (USD 8,820)	23,060 (USD 699)	23,060 (USD 699)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大陸湖州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 產銷售	USD 6,070	USD 4,570	-	100.00%	230,176 (USD 7,185)	30,102 (USD 912)	30,102 (USD 912)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 164,075 (USD5,000) 註(3)	註(1)	\$ 154,947 (USD 4,734)	0	0	\$ 154,947 (USD 4,734)	100.00%	\$ 23,060 (USD 699)	\$ 282,556 (USD 8,820)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161,133 (USD4,930) 註(4)	註(1)	146,721 (USD 4,570)	48,578 (USD1,500)	0	195,299 (USD 6,070)	100.00%	30,102 (USD 912)	230,176 (USD 7,185)	4,922 (USD 150)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0,246 (USD 10,804)	\$ 416,882 (USD 12,704)	\$ - (註5)

- 註：(1) 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266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之差額。
- (4)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USD1,140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 (5) 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 (6) 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7) 劍麟公司轉投資大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50%以上，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總經理室	合 計
收入合計	\$ 685,519	\$ 896,176	\$ 1,002	\$ 1,582,697
部門利益	\$ 88,852	\$ 124,728	\$ 12,608	\$ 226,188
一般收入				9,102
公司一般費用				(50,8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4,437
可辨認資產	\$ 779,039	\$ 539,584	\$ 15,420	\$ 1,334,043
公司一般性資產				261,888
資產合計				\$ 1,595,931
折舊	(\$ 37,325)	(\$ 23,080)	(\$ 1,895)	
資本支出	\$ 40,050	\$ -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 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 658,786	\$ 1,297,790	\$ 1,956,576
部門利益	\$ 126,782	\$ 197,388	\$ 324,170
一般收入			6,208
公司一般費用			(41,5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8,833
可辨認資產	\$ 695,074	\$ 501,537	\$ 1,196,611
公司一般性資產			285,978
資產合計			\$ 1,482,589
折舊	\$ 37,274	\$ 24,873	
資本支出	\$ 49,987	\$ 26,052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外銷各地區銷售收入淨額如下：

項 目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歐 洲	\$ 900,139	\$ 1,227,497
美 洲	343,555	486,859
亞 洲	331,881	234,097
其他(皆未達10%)	7,122	8,123
營業收入淨額	\$ 1,582,697	\$ 1,956,57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銷售客戶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208,286	13	\$ 239,992	12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3,226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3.33%
			應收帳款	44,780	月結後30天T/T收款	2.81%
			其他應收款	210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5,185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0.96%
應付帳款			19,290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1.21%	
其他應付款			8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081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2.95%	
		其他收入	7,172	—	0.4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4	—	—	
		其他收入	105	—	—	
		租賃收入	6	—	—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13,226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3.33%
			應付帳款	44,780	月結後30天T/T付款	2.81%
			其他應付款	210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5,185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0.96%
			應收帳款	19,290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1.21%
			其他應收款	8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47,081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2.95%
			管-技術服務費	7,172	—	0.4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4	—	—
			其他支出	105	—	—
			租金支出	6	—	—

2. 民國9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1,141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9.26%
			應收帳款	24,931	月結後30天T/T收款	1.6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3,824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4.00%
應付帳款			20,677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1.39%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499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6.3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181,141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9.26%
			應付帳款	24,931	月結後30天T/T付款	1.6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73,824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4.00%
			應收帳款	20,677	月結後10~15天T/T收款	1.39%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93,499	係代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6.3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4,875	400,718	(5,843)	1.46%
長期投資		775,007	649,949	125,058	19.24%
固定資產		364,036	375,371	(11,335)	3.02%
其他資產		22,974	18,251	4,723	25.88%
資產總額		1,556,892	1,444,289	112,603	7.80%
流動負債		177,869	150,396	27,473	18.27%
其他負債		116,518	83,289	33,229	39.90%
負債總額		294,387	233,685	60,702	25.98%
股本		602,330	602,330	0	0.0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0	0.00%
保留盈餘		552,589	484,901	67,688	13.96%
股東權益總額		1,262,505	1,210,604	51,901	4.2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 (1)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盈餘及現金增資。
- (2)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56,575	1,246,733	(290,158)	23.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25)	(3,606)	(2,119)	58.76%
營業收入淨額	950,850	1,243,127	(292,277)	23.51%
營業成本	737,709	974,498	(236,789)	24.30%
營業毛利	218,059	276,994	(58,935)	21.28%
聯屬公司未實現之銷貨毛利	20,419	4,918	15,501	315.1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7,640	272,076	(74,436)	27.36%
營業費用	140,539	157,429	(16,890)	10.73%
營業利益	57,101	114,647	(57,546)	5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208	157,617	(50,409)	31.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	2,059	(1,957)	95.05%
本期稅前淨利	164,207	270,205	(105,998)	39.23%
減：所得稅費用	(36,286)	(82,698)	46,412	56.12%
本期淨利	127,921	187,507	(59,586)	31.78%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1) 因98年度營收衰退，造成與97年度相較變動比例較大。

(2) 聯屬公司未實現之銷貨毛利：聯屬公司未實現之銷貨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率變動不大，主要是營業額降低造成與97年度相較之相對金額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962	160,000	180,500	100,462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估計 99 年營收穩定。</p> <p>(2) 投資活動：估計 99 年投資大陸子公司約美金 313 萬。</p> <p>(3) 融資活動：估計分配 98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 1 元。</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此情事。</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各子公司已經正常營運。
-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購買土地，廠房興建中，預計 99 年底投入生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截至 98 年底止，自有資金充裕未有任何銀行借款，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外幣計價，匯率變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獲利產生影響，本公司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公司除將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外，並改善生產作業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不良品及報廢品數量，來降低產品的單位原料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8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但為實際營運需要，本公司在 98 年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交易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所制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新產品開發部及製程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每年依據營業收入一定之比例投入研究發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需求，增擴海外生產據點，降低成本以提高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已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及德國進行投資，從事衣架、展示架、汽車安全氣囊系統配件、安全帶系統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建立產銷合一之營運架構，98 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8,037 仟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工程預計今年底完工投產。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自有資金支應，故風險不大。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在品質與交期方面均值得信賴，除此之外，公司亦隨時注意並培養新的協力廠商，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因進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有鑒於產業之特殊性，全球 Airbag 系統廠僅 Autoliv、TRW、TAKATA、Delphi、Kss 等數家，目前產品主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之中的兩家，並積極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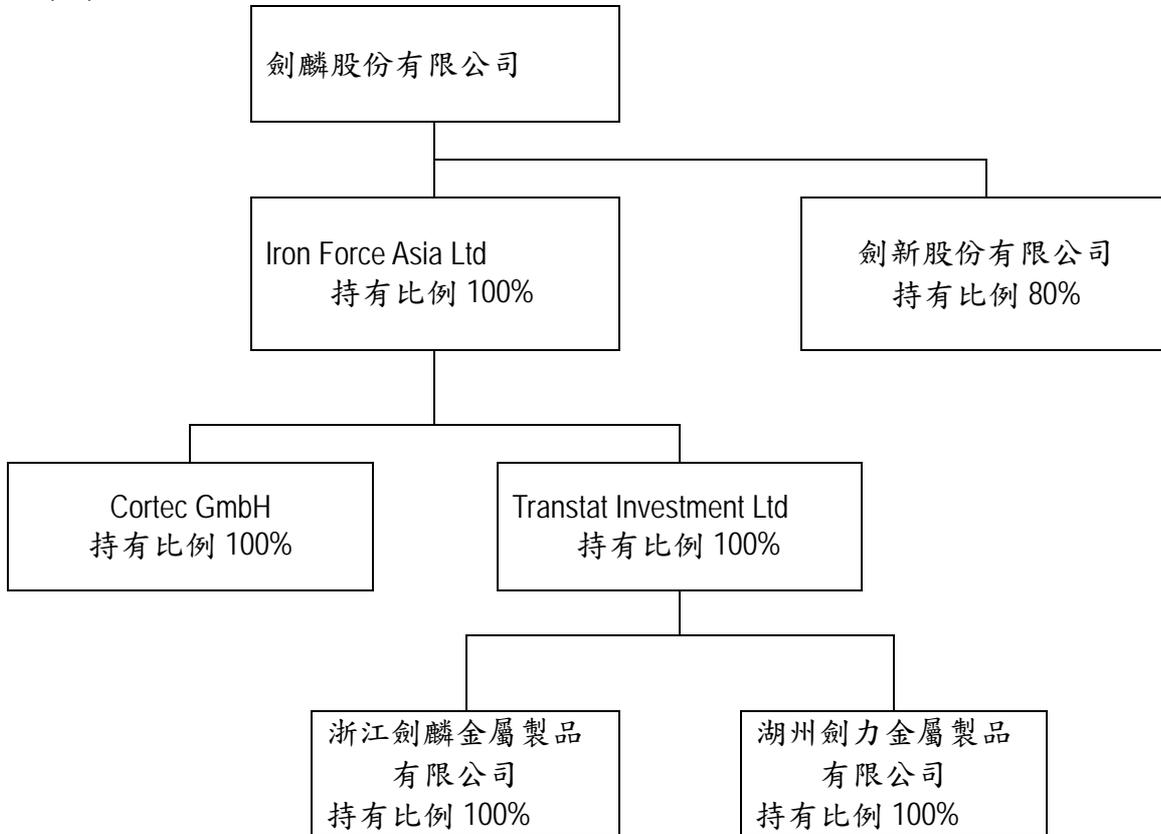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98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Iron Force Asia Ltd	94.01.11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9,725,191 EUR2,080,000	控股公司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 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 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HK15,722,050 USD4,850,000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 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 五金、塑料、木製品的 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工業區	USD4,93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 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 的製造。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98.10.12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 路一段 98 號 19 樓	NTD15,000,000	運動用品販售、體育場 館。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9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Iron Force Asia Ltd	董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USD9,725,191 EUR2,080,000	100%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EUR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HK15,722,050 USD4,850,00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楊光冕先生 楊光冕先生	USD 5,000,000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正忠先生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楊光冕先生	USD4930,000	100%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莊碩鴻先生 黃正光先生	NTD12,000,000	8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Peter Schmitt。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IRON FORCE ASIA LTD	USD445,366	USD23,831	0	USD23,831	0	-USD1	USD2,377	註一
cortec GmbH	EUR750	USD9,597	USD2,529	USD7,068	USD14,806	USD939	USD1,046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9,432	USD16,055	USD74	USD15,980	0	-USD69	USD1,541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9,387	USD587	USD8,801	USD7,807	USD714	USD699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4,930	USD9,948	USD2,778	USD7,169	USD8,312	USD1,296	USD912	註一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NTD15,000	NTD15,197	NTD725	NTD14,471	0	NTD662	NTD528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刊印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